备案编号：

# 建筑日照分析报告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 | 绿建日照分析 |
| 委托单位： |  |
| 分析单位： | — |
| 报告日期： | 2024年12月27日年08月08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软件名称 | 建筑日照分析软件Sun2024 |
| 计算软件版本 | Build20240430(SP1) |
| 软件开发单位 | 北京绿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|

使 用 说 明

1、我单位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及技术资料，按委托单位指定范围，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，提供《建筑日照分析报告》。

2、委托单位应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技术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在指定的范围外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日照影响，《建筑日照分析报告》中未予体现。

3、报告书中，当同一项目采用多种方案分析时，所有方案均满足日照要求方视为该项目满足日照要求。

4、因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实或方案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分析差错，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、本《建筑日照分析报告》未经书面许可，不得作为其他用途。

6、《建筑日照分析报告》须盖章后方能生效，不允许私自涂改《建筑日照分析报告》中得任何数据及内容。

7、日照分析结论的数据成果误差5%。

目录

1. 日照分析结论
2. 标准及依据
3. 项目基本情况
4. 日照分析基础数据
5. 日照分析方案

1、方案一

2、方案二

附件：

1、委托书；

2、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及电子版；

3、建筑物编号与尺寸示意图；

4、建设前日照阴影分析示意图；

5、建设后建筑阴影影响范围示意图；

6、建设前建筑物南侧窗户分析示意图。

7、建设后建筑物南侧窗户分析示意图。

附录。

 建设部验收报告。

 **一、日照分析结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绿建日照分析 |
| 委托单位 |  |
| 编 号 |  |
| 结论： |
| 分析： 审核： （盖章）2024年12月27日 |

**二、标准及依据**

 **1、国家有关标准规范**

**（1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50180-2018条文**

4.0.8 住宅建筑与相邻建、构筑物的间距应在综合考虑日照、采光、通风、管线埋设、视觉卫生、防灾等要求的基础上统筹确定，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的有关规定。
 4.0.9 住宅建筑的间距应符合表4.0.9的规定；对特定情况，还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（1） 老年人居住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2h；
（2） 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有日照标准降低，既有住宅建筑进行无障碍改造加装电梯除外；
（3） 旧区改建项目内新建住宅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时数1h。

表4.0.9　住宅建筑日照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筑气候区划 | Ⅰ、Ⅱ、Ⅲ、VII气候区 | Ⅳ气候区 | Ⅴ、Ⅵ气候区 |
| 城区常住人口(万人) | ≥50 | ＜50 | ≥50 | ＜50 | 无限定 |
| 日照标准日 | 大寒日 | 冬至日 |
| 日照时数(h) | ≥2 | ≥3 | ≥1 |
| 有效日照时间带(当地真太阳时) | 8时～16时 | 9时～15时 |
| 计算起点 | 底层窗台面 |

注：

1、长春为I类气候分区，依据上述规范要求，居住空间获得的日照时间应满足大寒日日照时数2小时的要求。

2、底层窗台面是指距室内地坪0.9m高的外墙位置。

**（2）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—2011条文**

7室内环境

7．1 日照、天然采光、遮阳

**7.1.1 每套住宅至少应有一个居住空间能获得冬季日照。**

7.1.2 需要获得冬季日照的居住空间的窗洞开口宽度不应小于 0.60m。

**（3）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 37-87条文**

第2.1.4条 相邻基地边界线的建筑与空地

二、建筑物高度不应影响邻地建筑物的最低日照要求。

第3.1.3条 日照标准

一、住宅应每户至少有一个居室、宿舍应每层至少有半数以上的居室能获得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少于1h（小时）。

二、托儿所、幼儿园和老年人、残疾人专用住宅的主要居室，医院、疗养院至少有半数以上的病房和疗养室，应能获得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少于3h（小时）。

  **2、日照分析参数**

分析城市: 长春

地理位置：北纬 43度53分；东经 125度20分；

分析日期: 1月20日(大寒日)

有效时间段: 8:00-16:00

有效日照时数不低于：2小时

时间统计方式：连续日照超过 15分钟（含15分钟）为有效日照

时间间隔：1分钟

采样点间距：1.0米

**3、住宅建筑窗户有效日照计算保准**

（1）普通窗户以外墙窗台面为日照基准面；
  （2）转角直角窗，转角弧形窗、凸窗等，以窗户洞开口为日照基准面；
  （3）两侧均无隔板也未封闭的凸阳台，以窗户的外墙窗台面为日照基准面，阳台顶板对所属窗户的日照遮挡忽略不计；
  （4）两侧或者一侧有分户隔板的凸阳台，凹阳台及半凸半凹阳台，以阳台的栏板面与外墙相交的墙洞口为日照基准面；
  （5）设计封闭的阳台，以封窗的阳台栏板面为日照基准面；
    超出基准面的建筑自身阳台、隔板、遮阳板、花台、分户隔板等对窗户的日照遮挡属建筑自身遮挡，不属于其它建筑的日照遮挡，不进行计算。
 （6）窗户或者阳台的宽度小于或者等于3.0米的，按实际宽度计算；宽度大于3.0米的，满足日照标准的部分累计宽度大于等于3.0米即可。窗户（或者阳台）的宽度大于3.0米时，按3.0米宽进行计算，以窗户（或者阳台）的中点两侧各延伸1.5米为计算范围。
  （7）窗户或者阳台的高度从室内地坪算起，高度不足0.90米均按0.90米计算，高于0.90米的按实际窗台高度计算。

**4、采用建设部验收的“绿建斯维尔日照分析软件Sun”进行分析计算。**

**三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建设单位（委托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设计单位（受托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日照分析项目情况：

项目名称：绿建日照分析

建设地点：

用地范围：—

提交资料：□电子图 □建设工程实测报告

**四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1、基地内拟建建筑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使用性质 | 层数 | 高度（米） |
| 1# | 住宅 |  |  |
| 2# | 住宅 |  |  |
| 3# | 住宅 |  |  |
| 4# | 住宅 |  |  |
| 5# | 住宅 |  |  |
| 6# | 住宅 |  |  |

2、基地外委托方指定的客体建筑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使用性质 | 层数 | 高度（米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3、参与叠加分析的基地外建筑建筑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使用性质 | 层数 | 高度（米） |
|  | 住宅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五、日照分析方案**

方案一：

|  |
| --- |
| 日照计算参数：分析城市: 长春北纬 43度53分 东经 125度20分分析日期: 1月20日(大寒日)有效时间段: 8:00-16:00日照标准有效日照时数不低于：2小时时间累计方式：全部时段累加只对连续日照时间超过 15分钟的时间段进行累加分析高度：0.9m时间计算间隔：1分钟 采样点间距：1.0米 |
| 分析方案： 线上点日照时间分析。 |
| 结果附图： 线上点日照分析图。 |
| 其他说明： 无。 |

方案二：

|  |
| --- |
| 日照计算参数：分析城市: 长春北纬 43度53分 东经 125度20分分析日期: 1月20日(大寒日)有效时间段: 8:00-16:00日照标准有效日照时数不低于：2小时时间累计方式：全部时段累加只对连续日照时间超过 15分钟的时间段进行累加分析高度：0.9m时间计算间隔：1分钟 采样点间距：1.0米 |
| 分析方案： 南侧窗日照分析。 |
| 结果附图： 每个单体南侧立面窗位置示意图。 |
| 其他说明： 无。 |

**附录：建设部验收证书**

